**项目编号：ZXDZB2022-CS-11**

#### 西安高新区第二十七小学临高楼通道安装

#### 安全防护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迅达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95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高新区第二十七小学临高楼通道安装安全防护棚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长安区西沣路长安国际企业总部52号楼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8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DZB2022-CS-11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第二十七小学临高楼通道安装安全防护棚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2663.91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预算金额：602663.91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装修工程 | 临高楼通道安装安全防护棚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602663.91 | 602663.91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08月20日前完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高新区第二十七小学临高楼通道安装安全防护棚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高新区第二十七小学临高楼通道安装安全防护棚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供应商为省外企业的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到企业基本信息；

5）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26日至2022年08月0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长安区西沣路长安国际企业总部52号楼三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0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长安区西沣路长安国际企业总部52号楼三楼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8月0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长安区西沣路长安国际企业总部52号楼三楼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以电子文档方式提供。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高新区第二十七小学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

联系方式：029-859532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迅达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沣路长安国际企业总部52号楼三楼

联系方式：1870099494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克俭

电话：18700994940

陕西中迅达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7月2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编列内容** |
|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西安高新区第二十七小学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联 系 人：谢老师电 话：15991162544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迅达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西沣路长安国际企业总部52号楼三楼联 系 人：王工电 话：18700994940 |
|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第二十七小学临高楼通道安装安全防护棚项目 |
| 项目编号：ZXDZB2022-CS-11 |
| 项目性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 最高限价 | 602663.91元 |
|  | 联合体形式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是/否 |
|  | 备选方案 |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是/否 |
|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 打 包 |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  | 资 格要 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资料：**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年检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内任一月份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内任一月份的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4.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由相应资质的审计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且包含四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磋商担保函；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二）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5.供应商为省外企业的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到企业基本信息；6.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8月05日09：30磋商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长安区西沣路长安国际企业总部52号楼三楼开标室 |
|  | 磋商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且电子版中需拷入：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的电子版（word版及PDF版）响应文件1份。）**注：磋商文件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文件份数不够的按无效标处理。** |
|  | 包装密封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且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文件，将自行承担其磋商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的风险。** |
|  | **评分标准** | 磋商报价，综合评分法 |
|  | 现场勘查 |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
|  | 工期 | 2022年08月20日前完工 |
|  | 质保期 | 1年 |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 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定，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审计部门审定金额全部款项 |
|  | 信用查询 | 对列入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的规定计取。缴纳时间：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  | 现场查验 |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因特殊原因无法出示身份证原件的可出示其他身份证明证件：如驾驶证、户口薄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  | 计价软件版本 | 广联达计价软件GCCP6.0（6.3000.23.110） |
| **★温馨提示★****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磋商文件，文件中加黑内容为易导致无效磋商项，请特别注意！** |

#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西安高新区第二十七小学临高楼通道安装安全防护棚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西安高新区第二十七小学。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陕西中迅达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供应商为省外企业的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到企业基本信息；

5）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磋商代表**

4.1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5.费用**

5.1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本项目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费用、交通费、餐饮住宿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的报价。

5.3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

**6.响应文件**

6.1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一览表

第三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偏差表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质文件

第六部分 技术方案

第七部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第八部分 供应商承诺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十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6.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按6.1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且电子版中需拷入：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的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4）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3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4、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5、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6、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招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6.4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6.5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1）响应文件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应分别单独密封，封口处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外封套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6.6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文件将不予接收。

**7．磋商保证金**

无

**8．评审工作程序**

8.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核验供应商代表身份信息；

（5）由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6）开启响应文件，宣读响应文件递交份数；

（7）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8）磋商，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9）评审；

（10）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的两次报价均不公开唱标。任何一次报价高于磋商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的均按无效磋商处理、如果采购需求无实质性变化,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8.2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3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4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5确定成交供应商。

**9．磋商内容**

9. 1采购项目的价格、技术方案、质量保证等内容。

**10.评审**

**10.1评审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2综合评分法**，按照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10.3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评估打分、排序的顺序分步骤进行评审。

**10.3.1资格审查**：对各供应商递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审查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年检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符合要求 |
| 2 |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内任一月份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符合要求 |
| 3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内任一月份的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符合要求 |
| 4 | 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由相应资质的审计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且包含四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磋商担保函； | 符合要求 |
| 5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符合要求 |
| 6 |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 符合要求 |
| 7 |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符合要求 |
| 8 |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符合要求 |
| 9 |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要求 |
| 10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符合要求 |
| 11 | 供应商为省外企业的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到企业基本信息； | 符合要求 |
| 12 |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非联合体磋商 |

**10.3.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审查办法如下（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
| 2 | 响应文件有效性 | 响应文件的数量符合要求，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
| 3 | 磋商报价 | 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无选择性报价 |
| 4 | 响应文件响应性、完整性 | 响应文件有效期、工期、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缺漏项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6 | 其他 |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0.3.3详细评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因素** | **评审内容** | **各分项分值分配** |
| 技术标（60分） | 施工组织方案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0～5.0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0～5.0分 |
| 确保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及“治污减霾”措施 | 0～5.0分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0～5.0分 |
| 施工方案 | 0～10.0分 |
| 施工材料投入计划和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 0～5.0分 |
| 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网络图 | 0～5.0分 |
| 项目经理部组成、劳动力投入计划 | 0～5.0分 |
|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0～5.0分 |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0～5.0分 |
| 保修承诺：供应商后续服务、施工保修措施及服务承诺。 | 0～5.0分 |
| 商务标（40分） | 投标报价 | ①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有效；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提交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③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④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中的最低价；⑤政策性加分执行磋商文件中的标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价格不做调整）；⑥磋商报价不完整的，本项得0分。 | 30分 |
| 企业类似业绩 | 提供2019年01月0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须附类似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6分 |
| 承诺 | 针对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转包、不分包等的承诺，评委根据编制内容的可行性、完整性等综合评比，计1-4分。 | 4分 |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标规则：**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方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5．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6．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按照磋商文件第10.3.4条“政策性法规”执行。

10.3.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磋商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磋商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磋商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1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技术和经济类专家共同组成。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2．磋商评审纪律**

12.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2.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2.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3．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1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3.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13.3报价超过磋商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的；

13.4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3.5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

13.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4.1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磋商函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

**15.定标**

1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17.成交通知书**

17.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7.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7.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合同授予**

18.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 **磋商有效期**

见前附表

**20．签订合同**

20．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0．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1.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的规定计取。

缴纳时间：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陕西中迅达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唐延中路支行

帐 号：103675574692

#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及预算：

 采购内容（招标范围）：西安高新区第二十七小学临高楼通道安装安全防护棚项目。

 预算：（60.266391万元）

### 二、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2. 磋商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须具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5、须具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工程不允许转让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付款进度要求：

1、材料设备进场、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工期）**：20日历天。

2、合同款的支付：

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定，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审计部门审定金额全部款项；

3、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

### 四、质量保证、服务要求：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期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2）电气、管道工程为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4）室外上下水和道路等工程为 / 年

 （5）装饰装修工程 1 年；

3、乙方对其所提供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所承包工程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4、服务响应时限：7\*24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应具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

5、派专人对学校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定期对合同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6、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24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72小时。

7、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将从质保金中扣除。

### 五、承包人的职责要求：

1、代表发包人全过程协调内、外部关系，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费用、安全生产、创卫等方面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围栏设施及场内外接口交通疏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组织施工，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如未尽到安全、管理责任，发包人可对该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3、开工后2日内提交经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 六、验收要求：

1、装饰装修隐蔽工程验收、砌体工程验收等。

2、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材料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3、工程施工完成，乙方进行自检验收，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4、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

### 七、特殊要求：

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及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要求，实施施工。

### 八、争议解决

## 1、甲乙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或执行以及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7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至人民法院解决。

## 2、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 九、合同价款要求：

## 1、本装修装饰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固定总价合同。

##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政策性调价、人工、材料、机械费的上涨）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实力及工程实际情况做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 3、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根据自身的情况自主报价，尤其是要充分考虑为达到本工程工期要求所发生的赶工措施费以及应采取相应措施的费用。

##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机械费、税金、利润、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交钥匙固定总价工程)。

## 5、投标报价还应考虑与建筑主体施工单位、施工场内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因素自主编制，配合费用计入投标总报价。

6、主要材料进场施工前必须有甲方进行认质认价。

7、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无论招标文件工程量是否明确，建设单位将不另行增加招标范围内工程的相关费用。

8、投标人装备险和投标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投保，其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合价中，不得单独报价。

9、投标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合价内。

10、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根据自身的情况自主报价。

11、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12、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3、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十、主要规范、规程：

## （一）《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三）《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四）《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五）《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 （六）《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 （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 （八）《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九）《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

## （十）《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

## （十一）《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结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 （十二）《室内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毒物质限量》（GB18686-2001）

## （十三）《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 （十四）《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0）

## （十五）《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十六）《高级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J/T01-27-2003）

## （十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十八）《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

## （十九）《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 （二十）《建筑施工木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4-2008）

## （二十一）《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 （二十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 （二十三）质量保证体系第三层次文件《GB/T19001-2016-IS09001：2015标准》

### 十一、工程做法及技术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版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现行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执行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① 本合同协议书；

② 本合同专用条款；

③ 本合同通用条款；

④ 中标通知书；

⑤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⑥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纪要与此有关的部分)；

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结算时，工程量按照“经甲方确认的竣工图纸”计算。

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审核时按以下原则计入结算。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工程所在地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现场所发生的施工零星用工在结算时按计日工用量（由现场签认）乘以相应的单价计算后，只计取利润和税金。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条件为现场施工必备条件，甲方积极配合协调乙方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提交后三个日历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开工前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并遵照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按学校的管理要求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卫生和施工保证服从本写字楼物业管理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工地办公室、仓库周边的清洁卫生工作，确保邻居正常办公。施工现场水电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施工条件影响，重大设计变更

等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情况由双方协商相应顺延。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12.2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进场后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定，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审计部门审定金额全部款项**。

承包方向发包方开具相应工程款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方向其支付相应款项。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质保金在结算价确定后，质保期满无重大工程缺陷后，一次性支付。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投保内容是建筑物及附属设备，承包人投保内容是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20. 争议解决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合同份数：正本贰份，双方各壹份。
21.2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副本 份，双方各 份。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1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年限执行国家标准和规定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ZXDZB2022-CS-11**

**西安高新区第二十七小学临高楼通道安装安全防护棚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一览表**

**第三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偏差表**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质文件**

**第六部分 技术方案**

**第七部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第八部分 供应商承诺**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十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目录页码自拟）**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保证施工质量及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工程的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壹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后 90 日历日内有效。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

## 第二部分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第二十七小学临高楼通道安装安全防护棚项目

项目编号：ZXDZB2022-CS-11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响应内容 | 磋商总报价（元） | 工期 | 质量标准 | 质保期 |
| 西安高新区第二十七小学临高楼通道安装安全防护棚项目 |  |  |  |  |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陕西省09清单计价规则表格，用广联达**GCCP6.0（6.3000.23.110）**版本计价软件生成的格式填写。

 **（项目名称）**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

供应商全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第二十七小学临高楼通道安装安全防护棚项目

项目编号：ZXDZB2022-CS-1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供应商根据合同条款对本项目工期、质保期、质量标准、付款方式等商务内容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未列至商务说明表内的要求均视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质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资料：**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年检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内任一月份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内任一月份的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由相应资质的审计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且包含四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磋商担保函；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二）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5.供应商为省外企业的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到企业基本信息；

6.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中迅达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致：陕西中迅达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信息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公章）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市场监督管理局）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

被授权委托人： （签 字）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要求：本授权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90天)

格式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非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4：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中迅达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5：

###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陕西中迅达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本公司非联合体磋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技术方案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评审标准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项目机构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证书编号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项目部组成人员的相关证件。

**附表四：拟投入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毕业证、身份证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七部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自2019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项目，后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八部分 供应商承诺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评审标准编写，格式自拟。

##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陕西中迅达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格式8：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非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格式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品目清单内产品截图和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按照第1条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第十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承诺书Ⅰ

|  |
| --- |
| 致：陕西中迅达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西安高新区第二十七小学临高楼通道安装安全防护棚项目 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Ⅱ**

|  |
| --- |
| 致：陕西中迅达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西安高新区第二十七小学临高楼通道安装安全防护棚项目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致：陕西中迅达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西安高新区第二十七小学临高楼通道安装安全防护棚项目 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迅达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档）**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工程量清单